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控股股東集團供熱以轉售終端客戶。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及
- (b)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亞泰熱力除外))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須根據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訂明的規定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涵義

長春熱力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亞泰熱力與長春熱力集團及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分別訂立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而根據此兩份協議，亞泰熱力及本集團須分別向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是此三份協議的訂約方均為長春熱力集團或其聯繫人，且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與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後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0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確保有充足時間審訂通函的內容。

I. 持續關連交易

A.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9月15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作為供應方
 - (b) 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購買方
- 主題事項： 本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控股股東集團供熱以轉售終端客戶。

本集團將就控股股東集團的購熱訂單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年期： 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每吉焦熱量的供熱費應包含(a)熱耗率；及(b)供熱管網輸送費。整體而言，在決定就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供熱而將實際收取的每吉焦熱量的供熱費時，本集團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i) 倘政府有指定熱耗率及／或供熱管網輸送費的價格，本集團必須按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從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政府沒有指定價格但有指導價格，企業可選擇不遵從政府的指導價格，而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之一，本集團將普遍採納政府指導價格；及
- (iii) 倘政府沒有指定或指導價格，本集團將參考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熱耗率及／或供熱管網輸送費的區域市價（如適當）。

目前，根據由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關於調整我市熱電聯產企業供採暖用熱出廠價格的通知》及於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關於對核定供熱管網輸送費請示的批覆》，本集團透過熱電四廠向控股股東集團供熱以轉售終端客戶所適用的熱耗率及供熱管網輸送費的政府指定價格分別為每吉焦人民幣36元及每吉焦人民幣5元。因此，除非政府指定價格有任何進一步變更，否則供熱費的總額為每吉焦人民幣41元。

2. 歷史交易金額及供熱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任何熱力以轉售終端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供熱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250	24,600	24,600

3. 訂立供熱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供熱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i)本集團供熱面積所轄熱電四廠的供熱機組容量；(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控股股東集團為轉售終端客戶所需的預期熱力需求；及(iii)每吉焦熱量的現行政府指定價格為人民幣41元，並加入了11%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實際單價及／或控股股東集團為轉售終端客戶所購買的供熱量的波動。

B.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9月15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亞泰熱力除外))，作為購買方
 - (b) 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供應方
- 主題事項：
- 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須根據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訂明的規定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
- 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將就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的購熱訂單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 為免生疑問，亞泰熱力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之事將受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規管。
- 年期：
- 自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的意向單價為每吉焦人民幣62.08元，而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應付控股股東集團的實際購熱費將由雙方公平磋商決定並載於相關的獨立合約，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所提出的條款。

雙方應參考相關歷史供熱價格，並透過不同渠道（如政府指定價格、政府指導價格或其他同類型供熱服務提供者等）收集有關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等行業信息，然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2. 歷史交易金額及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根據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所採購者外，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任何熱力。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4,832	93,120	93,120

3. 訂立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控股股東集團的調峰鍋爐所產生的預期供熱量；(ii)每吉焦熱量的意向單價為人民幣62.08元，並加入了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實際單價及／或控股股東集團的調峰鍋爐所供應的供熱量的波動。

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A.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

長春熱力集團其中一家子公司的熱力輸配網絡與本集團連接熱電四廠的管網相連接。考慮到成本效益及上述實體的預期熱力需求，控股股東集團計劃自2021年至2022年供熱期開始起向本集團採購熱力以轉售終端客戶。

B.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電網協調規則，控股股東集團的兩座燃煤鍋爐房已指定為調峰鍋爐（「調峰鍋爐」）。自2021年至2022年供熱期開始，本集團的供熱面積預計將增加約300萬平方米（相等於增加約150萬吉焦熱量），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熱力需求將相應增加，鑑於本集團的一級管網與控股股東集團的調峰鍋爐相連接，同時，由於熱電二廠現有供熱機組容量已經飽和，且暫無擴大容量計劃，為保證本集團業務經營及供熱質量，本集團將需要於供熱尖峰期向調峰鍋爐購買熱量，滿足本集團新增面積的負荷。

每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劉長春先生以長春熱力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的身份，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因此，劉長春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要就此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劉長春先生）認為(i)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ii)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為轉售終端客戶而進行的供熱交易所遵循的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條款（包括供熱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劉長春先生，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中發表自身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ii)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熱力採購交易所遵循的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包括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III.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必須按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何者適用）；及(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須每月編製報告，當中記載每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每季度向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提交報告；
- (d) 按照本公司計劃管理部門所編製的報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對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i)子公司遵守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何者適用)；及(iii)交易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計部門須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上限；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務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對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IV.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業務。本集團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控股股東集團

長春熱力集團是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由長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線製造、銷售工業蒸汽及金融投資，同時也從事有關供熱及熱力服務的若干業務。

V. 上市規則涵義

長春熱力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亞泰熱力與長春熱力集團及本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分別訂立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而根據此兩份協議，亞泰熱力及本集團須分別向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是此三份協議的訂約方均為長春熱力集團或其聯繫人，且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與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後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V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熱力集團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長春熱力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會上提呈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0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確保有充足時間審訂通函的內容。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亞泰熱力除外))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亞泰熱力除外)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持續關連交易—B.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大唐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採購熱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亞泰熱力)」	指	亞泰熱力與長春熱力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亞泰熱力向長春熱力集團採購熱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供熱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供熱以轉售終端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持續關連交易—A.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之統稱
「長春熱力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
「長春市國資委」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長春熱力集團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大唐合營企業」	指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由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其為長春熱力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就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熱電二廠」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即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已註銷)，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熱力分公司，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及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共同經營的熱電站
「熱電四廠」	指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全資子公司、分公司—即華能吉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及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廠，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及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共同經營的熱電站
「調峰鍋爐」	指 控股股東集團指定為調峰鍋爐的兩座鍋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供熱建議年度上限及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之統稱
「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B. 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2.歷史交易金額及熱力採購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有關2021年至2023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供熱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A.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2.歷史交易金額及供熱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有關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亞泰熱力」	指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亞泰熱力主要從事供熱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